

附件 1:

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部门名称		奇台县项目代建管理局			
年度 主要 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保运转	发放 2021 年 1-12 月干部职工工资等保障性支出	120.7	120.7	0
	金额合计		120.7	120.7	0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 1：坚持奇台县“生态宜居宜业”的城市发展定位,努力建设城在绿中,绿满全城的花园式城市。 目标 2：继续做好水磨河生态治理二期项目的管养和移交工作，全段亮化、喷泉设备的管护、移交工作。 目标 3：随时迎接各级观摩团的调研指导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完成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：补植树木		≥100 棵
			指标 2：完成项目结算		≥2 个
			指标 3：水磨河喷泉维修养护		≥300 米
			指标 4：接待观摩团场次		≥30 场
		质量指标	指标 1：水磨河绿化覆盖率		≥95%
			指标 2：亮化设备完好率		≥100%
			指标 3：树木存活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 1：水磨河设施维修及时率		≥100%
	效益 指标	成本指标	指标 1：水磨河二期喷泉和亮化维护成本		≤10 万
	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：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县经济发展。		有效推动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：推动奇台县旅游产业发展		有效推动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：水磨河使用年限		≥20 年
			指标 2：提高乡镇居民文化生活		成效明显

			水平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 1：群众满意度	$\geq 95\%$